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　安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冠智

訴訟代理人　朱治國律師

被　　告　詹世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並指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上午十時進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762號業務侵占案件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11年4月14日裁定命在上開案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並指定於111年9月15日上午10時00分進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兩造如有補充訴訟資料，請至遲於下次庭期之前5日具狀到院，繕本自寄對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煜智